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LJET-01

修正案号: 39-5623

一. 标题: 拆除 APU 燃油关断活门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列号为45-005到45-321的、安装有APU的Learjet 45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7-09-03

修正案: 39-15033

2. Bombardier 紧急服务通告 A45-49-11

2007 年 3 月 26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APU的燃油关断活门泄漏燃油,引起不可控的着火并对飞机的持续安全飞行和着陆造成不利影响,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断开APU并拆除APU燃油关断活门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个飞行小时内,按照Bombardier紧急服务通告A45-49-11施工指南的要求,断开APU,盖紧/封堵连接APU的燃油管并

拆除APU燃油关断活门。

与服务通告要求的差异

B、虽然Bombardier紧急服务通告A45-49-11要求向制造商发送相关信息并将APU燃油关断活门发往Learjet，但本指令不包括上述要求。

特许飞行

C、在APU不使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CCAR-21的相关规定批准将飞机调机至能完成本指令相关要求的地点的特许飞行。

替代方法

D、（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5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4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